

# 工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完善招生选拔机制，吸引和选拔更多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5〕61号）和《关于做好我校2026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赣农大研发〔2026〕2号）文件精神，结合农业工程学科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选拔出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全过程公开（包括实施细则、申请人员材料、考核工作、拟录取名单等），切实维护好广大考生利益，保证选拔工作的公平、公正。

## 二、工作组织

###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学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管理本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命题、评卷、考核、录取等工作；制定本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包括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及形式、拟录取办法）、招生

计划分配方案等。

##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 员：**学院纪检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

**主要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本学院“申请—考核”研究生招生过程各环节，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 **3. 学科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一级学科负责人

**成 员：**本学科 5 名及以上具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指导教师

**主要职责：**负责对本学科“申请—考核”研究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测试，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确定拟录取名单。

## **三、招生程序**

“申请—考核”制招生程序包括个人申请、学科考核、学院审查和学校审核四个环节。

### **1. 个人申请（2026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申报学生按江西农业大学《关于做好我校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赣农大研发〔2026〕2 号）文件要求递交申报材料到学院 318 学生工作办公室。

### **2. 学科考核（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学科考核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和综合考核二个阶段。由学院组织成立 5 人以上（含）的学科考核专家组负责。

### (1) 资格审查（2026年3月20日前完成）

学科考核专家组严格按照《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5〕61号）中规定的报考条件，认真审查申请人相关材料，提出拟进入综合考核人员名单，递交研究生院进行复审和公示名单。

### (2) 综合考核（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

经公示通过的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采取线下方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科研创新能力、英语水平、综合素质能力等，综合考核满分为100分，具体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①专业基础（25分）：包括学科专业背景、专业知识及知识结构等。

②英语水平（25分）：包括科技文献阅读、论文写作、听说能力等（笔试部分为：科技文献阅读和论文写作，15分；面试内容为：听说能力，10分）。

③科研创新潜力（25分）：包括“创新潜质、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创新实践、创新能力”，科研能力、学术潜力和科研志趣等。

④综合素质能力（25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身心素质、人文素养及思维反应能力等。

综合考核中面试环节不少于30分钟，其中专业基础和科研创新能力考核中考生必须有不少于10分钟公开报告（目前学术研究情况及今后研究工作设想）环节，考生需提前准备公开报告PPT。学科考核专家组根据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人选。英语水平考核

成绩未达 15 分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总成绩未达 60 分者不予录取。

### **3. 学院审查（2026 年 4 月 8 日前完成）**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考核情况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提出建议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复查。

### **4. 学校审核（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

研究生院对拟录取考生考核材料及选拔程序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列入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

## **四、其他要求**

1. 考核专家组在考核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详细记录考核过程，做到“全面考核、科学选拔、客观公正”，突出对申请人专业学术潜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考核，确保选拔工作的有效性和公平性。

2. 考核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学科考核专家组作用，应选任学术水平较高、作风严谨的导师担任（申请人选择的导师为专家组当然成员）。学科考核专家组要认真研究《工作实施细则》，确保考核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保证生源选拔质量。

3. 所有参加考核、录取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带头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在整个考核、录取工作过程中实行监督制度、巡视制度、岗位负责制及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将对整个“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行

全程监督检查。

4. 申请人应仔细对照《办法》中规定的报考条件，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要求，并如实提供上述材料（考生提交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等情况，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等。

5. 已通过“申请-考核”制拟录取的考生，不可再参加我校普通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未被“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的考生，可继续报名参加我校普通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6.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5〕61号）规定执行。

学院招办咨询电话：0791-83813291，联系人：钱老师

学院申诉邮箱：289864881@qq.com

工学院

2026年3月23日